

• 关于调整原油等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上能发〔2020〕125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7月16日（周四）收盘结算时起，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：

20号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8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6%；

原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2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10%；

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2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10%；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、幅度大的执行。

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相关品种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一览表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20年7月14日